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说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上市公司”）拟以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说明》之签署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